

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理论特质及其价值意蕴

李敏

南京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210095；

摘要：恩格斯的家庭伦理思想以唯物史观为哲学基础，深刻透视家庭形态演变的基本规律，恩格斯阐明了家庭制度从原始群婚制到私有制下专偶制的历史演进逻辑，将家庭伦理置于社会经济基础与生产关系的框架中考察，有着其独特的内在辩证统一性和实践价值，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下家庭关系异化的原因，同时为消除家庭和阶级压迫提出了根本解决方法，既为我国治理家庭提出了规范范式，又为个人实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提供情感指引。

关键词：恩格斯；家庭伦理；婚恋

DOI：10.69979/3029-2700.25.11.081

家庭是社会组成的基本细胞，从个人成长再到文明社会的维持都离不开家庭的维系，它反映着整个社会的道德风貌和价值取向，恩格斯利用唯物史观的方法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造成的专偶制家庭关系异化，在金钱关系的冲击下，家庭伦理关系秩序产生了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庭关系受到多种因素的冲击的影响，家庭伦理关系如何构建，可以在经典著作中寻找智慧之源。

1 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1.1 从婚恋到家庭的基本原则

1.1.1 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

恩格斯批判了资产阶级家庭中婚姻关系的虚伪。资产阶级婚姻专偶制家庭分为两类，一种是旧贵族家庭，旧贵族家庭内部以身份为导向，一般由父母做决定，衡量标准为双方的财物与身份，新兴起的新教国家中，男女双方有一定的择偶自由，但是这种自由也是有限度的，一定程度上也要求双方的身份相当。这就造成了结婚的上方之间基本上不存在爱情这一必要的婚姻基础，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专偶制婚姻家庭中男方掌握着财产和生活资料，恩格斯指出：“专偶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的专偶制，这种性质它到现在还保存着。”

与之成为对比的是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无产阶级因为不拥有生产资料，反而有了产生爱情的契机。资产阶级那种不顾男女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婚姻关系，虽然实现了形式上的自愿和平等，但是本质上还是以资源与利益难以分离，针对这种婚姻缔结的关系，恩格斯提出：“到那时，除了互相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在恩格斯的家庭伦理思想中，婚姻的基础因该是

爱情，不涉及其他的因素。

1.1.2 婚恋自由与指责任为基准的家庭关系

在婚姻关系的维系中，《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明确提出：“如果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男女双方都有着自由的权利，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当爱情产生破裂时，双方可以自行提出离婚。但是恩格斯在此基础上，也保留了责任和义务的观点，在《致卡尔·考茨基》中，恩格斯明确提出了不能轻易提出离婚的观点，这与恩格斯受到了其家庭伦理思想理论来源中的黑格尔家庭伦理思想有关。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论述了有关家庭的看法，在离婚中，黑格尔认为婚姻关系固然以爱情为基础，但是成立家庭关系后不能轻言离婚，情感具有偶然性，因此需要“法律”这一权威来维系二者的关系以防止这种水火不容的偶然性。

1.2.1 对未来婚姻家庭关系的展望

（1）男女平等的婚姻关系

在人类家庭婚姻制度的演变过程中，恩格斯也随之分析了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的地位变化。在对偶制过渡到专偶制之前，人类社会大概率为母系氏族社会，这是因为由于女性有着生育能力，男女双方的后代“只知其母，不知其父”，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工具的不断进步，男性逐渐拥有了私有财产，私有财产迅速增加并扩大规模，原来的共产制经济随之瓦解，女性地位大幅度下降，因此在对偶制向专偶制过渡后期，父权制社会就逐渐建立起来。女性在婚姻家庭中要承担起养育子女和家务的内容，无法直接创造价值，因此其劳动不被社会承认。在

恩格斯对未来家庭的设想中，女性同样投入到社会劳动中，同时需要处理的家务劳动实现公共化，使家务劳动得到社会承认，女性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这样，女性和男性的地位实现平等，拥有平等的物质条件和权利义务。

（2）“消灭家庭”的展望

在当下历史阶段，受制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专偶制家庭形态占据主导地位。马克思与恩格斯早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指出：“消灭单个分开的经济是和消灭家庭分不开的。”然而，对这一命题的理解必须置于其特定的理论语境之中。恩格斯主张“消灭家庭”，并不意味着彻底忽视或否定家庭本身的价值；恰恰相反，这彰显了他对家庭在人类社会结构与历史进程中关键作用的深刻洞察。其批判的矛头，指向的是作为社会经济单位、承载私有财产关系与压迫功能的特定家庭形式。正如恩格斯所展望的，随着生产资料转为社会公有，剥离了其社会经济职能，特别是作为私有财产占有与传承单位的家庭，方能实现专偶制家庭形态的真正内核，即排除了经济依附性的、基于平等个体间关系的结合。

2 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的理论特质

2.1 深刻的唯物史观根基

社会基本矛盾分析法是恩格斯在《起源》中始终坚持使用的基本分析方法。各类事物之间时时充满着矛盾，正是各种矛盾的存在推进了事物的进程，不断地斗争统一到更高水平构成事物发展进步的源泉。恩格斯分析家庭伦理思想的过程中充分把握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的基础上，破解人类家庭进程之谜。“两种生产”理论将物质资料生产与人自身生产置于同等重要地位，深刻揭示了家庭伦理形态变迁的内在逻辑。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革，如原始社会氏族公有制下的集体劳动，决定了群婚制家庭形态中平等互助的伦理关系；而私有制的出现，使得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取代原始协作，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功能凸显，父权制家庭应运而生，财产继承规则、婚姻制度等伦理规范随之成为维护私有制的工具。

人的生产则通过血缘关系、代际传承等机制，直接塑造家庭结构与伦理秩序。恩格斯指出，人类从杂乱性交关系向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的演进，本质上是对自然选择规律的顺应，旨在减少近亲繁殖带来的危害，此过程催生出最初的婚姻禁忌与亲属制度。随着生产力

发展，个体婚制的出现使生育责任由氏族转向个体家庭，家庭伦理的重心逐渐从维系群体生存转向保障子女权益与个体情感需求，婚姻忠诚、亲子责任等现代家庭伦理规范初具雏形。

在“两种生产”的辩证运动中，恩格斯突破传统伦理学将家庭视为自然产物的局限，将家庭伦理思想构建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坚实基础之上，为揭示家庭制度与伦理观念的历史性、阶级性提供了科学方法论，彰显出其理论穿透历史表象把握本质规律的深刻特质。

2.2 内在的辩证统一性

2.2.1 批判性与建构性的统一

恩格斯虽然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专偶制家庭的内在缺陷，如关系的异化、家庭内部的性别压迫等诸多问题，但是恩格斯并未陷入消极否定，而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引，在批判中勾勒出未来家庭伦理的建构蓝图。他预见，随着私有制的消亡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家庭将摆脱经济束缚，回归其作为情感共同体与生命繁衍单位的本质。在共产主义社会，个体婚制将建立在真正的爱情基础上，性别压迫与阶级差异随之消解，家庭成员的平等地位与自由发展将成为伦理准则。这种建构性设想并非乌托邦式的空想，而是基于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即物质生产高度发达，社会能够承担个体的生存需求时，家庭便能卸下经济重负，实现伦理关系的重构。

2.2.2 个体与社会的统一

共产主义社会最终要实现每个个体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恩格斯的家庭伦理思想强调家庭革命和社会革命的不可分割性，要实现消灭家庭内部压迫，实现男女平等的家庭关系，就必须消灭私有制。妇女解放、家庭压迫的消失正是社会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是辩证统一的。私有制下，家庭是社会阶级压迫和性别剥削的小型缩影和集中反映，女性作为家庭内部的被压迫者，其解放不仅是个体权利的觉醒，更是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恩格斯强调，只有通过消灭私有制，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能打破家庭内部的经济依附关系，为男女平等创造物质基础。家庭革命作为社会革命的微观场域，承载着个体自由实现的伦理诉求；而社会革命通过重构生产关系，为家庭伦理的变革提供制度保障，二者在历史进程中协同推进。

3 恩格斯《起源》家庭伦理思想的当代价值

3.1 家庭的始起：爱情为基的健康两性关系

物质资料的极大丰富以及外来观念的冲击对两性择偶观念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恩格斯在《起源》中强调了婚姻、家庭的成立应当是以“爱情”为前提，当前婚姻关系中的功利性理念较强，《起源》中的家庭伦理思想有助于青年形成正确的婚恋观，构建更加和谐的两性关系。首先，重视感情为核心的两性平等和谐关系。恩格斯在《起源》中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天主教国家和新教国家中青年人的婚恋状态，双方以地位与金钱衡量婚姻关系，这导致了婚后男女双方责任感缺失，感情淡漠，双方都以寻找情人为乐的局面。以物质为核心的关系忽视了人的感情需求。其次，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不仅是在物质层面和个人功利成就上，也体现在个人情感关系上，当前社会情况中重视物质的择偶观念虽然难以完全化解，但是恩格斯《起源》为青年人的两性关系构成提供了健康范本和理性指导，有利于青年形成健康的婚恋观念，构筑更加健康、纯洁的两性关系。

3.2 家庭的展望：动态为先看待矛盾

恩格斯在《起源》中分析回顾了人类社会家庭婚姻形态的变化，以“两种生产”理论说明了人类婚姻家庭形态会随着生产力的变化随之发生变化，最后对未来共产主义家庭做出了展望。当前我国正处于战略机遇期，社会情况发生着全所未有的时代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6月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一个重大论断，即“当前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家庭婚姻情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诸如核心家庭数量减少、核心家庭功能减弱、“多元家庭”的特殊需求等，所谓“多元家庭”，是指法律同意任意两人不以爱情和性为前提结为伴侣，以及不限人数和性别的同居约定合法化。“多元成家”实质上是婚恋观念与家庭观念的多元化发展，该观念猛烈冲击着传统上基于传宗接代目的而形成的家庭婚姻观念。恩格斯对家庭形态的动态变化以及随着生产力发生变化的观点启示要以动态的、变化的观点看待家庭伦理在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催生着新的社会观念和家庭形态产生，正是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产生的矛盾推动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4 结语

恩格斯的家庭伦理思想虽然诞生时间已久，但是以透视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家庭内部矛盾源泉的超越时

代的目光准确地指出家庭内部的矛盾和压迫，为消除压迫和剥削提出了根本性的措施，即消灭私有制。当前我国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为现实提供了科学指引，实现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的完美结合，才能为我国培育良好家风、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宝贵的理论资源，发挥好恩格斯家庭伦理思想的跨时代价值和持久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4] 郭文娟. 婚姻关系中两性地位的变迁——以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主体文本的探析[J]. 陇东学院学报, 2022, 33(06): 65-69.
- [5] 林丽婷. 理论回瞻与价值重构：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家庭伦理的深度考察与现代价值[J]. 福建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05): 9-14.
- [6] 郭玲玲, 张人天.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思想的时代价值旨归——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为中心的考察[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05): 22-30. DOI: 10.13766/j.bhsk.1008-2204.2022.0014.
- [7] 孙民, 赵峰.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唯物史观的深刻阐释[J]. 理论视野, 2023, (10): 1-16. DOI: 10.19632/j.cnki.11-3953/a.2023.10.002.
- [8] 刘苏.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规范思想初探[J]. 甘肃理论学刊, 2012, (02): 62-65.
- [9] 陈雷. 马克思恩格斯“消灭家庭”思想的哲学阐释[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3(04): 19-24.
- [10] 陈宸, 黄廷敏. 马克思主义“消灭家庭”思想的三重维度及现实性[J]. 广西社会科学, 2022, (10): 81-86.
- [11] 习近平.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2-16(2).

作者简介：李敏（2001.05—），女，汉族，山东省临沂市，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